

第二四四次会议

時間：87年6月30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請假）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蔡穎哲代）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呂成發代）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屆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7年5月19日八十七閩選人字第6644號函辦理。

二、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該會函報新任委員遴選參考名單顏忠誠等九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四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新黨二人、無黨籍二人，其具有同一黨籍者，未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本屆委員任期將於87年7月7日屆滿，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6月2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267號函報行政院核派，並業奉行政院87年6月19日八十七人政力字第013589號函核定。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本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5月29日八十七高市選人字第806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

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該會函報新任委員遴選參考名單吳敦義等十二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六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無黨籍二人，其具有同一黨籍者，未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本屆委員任期將於87年7月7日屆滿，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6月4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350號函報行政院核派，並業奉行政院87年6月19日八十七人政力字013589號函核定。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本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6月8日八十七北市選人字第1436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該會函報新任委員遴選參考名單陳水扁等十三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新黨

二人、無黨籍三人，其具有同一黨籍者，未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本屆委員任期將於87年7月7日屆滿，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6月15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658號函報行政院核派。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本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6月15日八七省選人字第430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該會函報新任委員遴選參考名單吳容明等二十二名，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十一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二人、新黨一人、建國黨一人、無黨籍四人，其具有同一黨籍者，未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本屆委員任期將於87年7月6日屆滿，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6月19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754號函報行政院核派。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臺灣省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4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894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鄭慶珍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擬由賴興雄先生遞補，任期自派令發布日起至87年8月8日止。

(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謝水枝因本職退休請辭委員職務，擬由黃尚文先生遞補，任期自派令發布日起至87年8月8日止。

(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蘇明國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擬由陳汝化先生遞補，任期自派令發布日起至87年8月8日止。

(四)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宗維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擬由顏世一先生遞補，任期自派令發布日起至87年8月8日止。

三、上開異動委員其黨籍均為同一黨籍（中國國民黨），不影響各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同一黨籍者比例，符合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委員發言摘要：

鄭委員勝助：個人對各級選委會之人事異動人選並無意見。惟本人在中選會多年，幾次人事改組，總認為委員人選之遴聘不夠透明化、法制化。致所呈現之現象為國

民黨執政之選委會，委員以國民黨居多，民進黨執政之選委會，委員以民進黨居多。雖然選罷法規定，省、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即屬合法，但法律之規定不盡然公平。因此，本人認為必須在制度上建立一套辦法，思考是否於修法時，規定有關委員產生辦法及分配比例，以及由選委會主動請政黨推薦人選，亦或僅是被動接受政黨之推薦。本人建議在未修法前，由本會做成決議，讓各選委會得以遵行。

賴委員浩敏：一、本人對鄭委員之發言具有相當程度的同感，惟在法律上規定委員之產生方式並不容易，如選罷法原則性規定中選會委員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省市、縣市選委會不得超過各該選委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原則性並沒有錯。但在執行上，我們一向特別強調不要把選委會變成「黨」政治角力場所的延伸，實務處理上，我們也儘可能不要刻意把某個位置認為就是民進黨或國民黨的，出缺遞補時亦然。反而是儘量希望透過政黨協商，求其產生過程圓滿，執行作業程序週到，而非只靠條文，因條文之執行並不一定圓滿。故有關省、市及縣市選委會在推薦委員之過程，希能與政黨有所協商，求其過程之圓滿，以上補充鄭委員之想法。

二、各選舉委員會所送委員名單應予以註明由何人擔任「主任委員」。

黃委員石城：選委會委員應由超然公正、客觀之人士擔任，儘量

不要將黨派觀念帶進各級選委會。雖然中選會一直非常公正超然處理選事宜，但在資料中顯示，民進黨主政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民進黨籍特別多，國民黨主政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國民黨籍委員特別多。造成選委會雖公正超然行事卻也給一般民眾認為選委會是政治角力的舞台，這雖然可以從制度面上來改進，但身為機關首長應有政治家的風度、風格，而不應該上台後只用自己人把非本黨籍的全部遣離，造成一般民眾誤解選委會也是政黨角力的地方，以上個人看法謹供參考。

- 蔡委員明華：一、本人對前幾位委員發言頗有同感。
- 二、委員出缺遞補人選參考名單之主要經歷應力求具體明確。其中屏東縣選委會委員黃尚文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汝化之主要經歷，僅記載主任、專員、組長、執行長，無法了解其真正職務，嗣後應要求各級選委會將具體服務單位職務名稱明確列舉。
- 三、高雄市選委會委員莊進祥現任中湘法律事務所負責人，依規定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應具備律師資格，但從主要經歷中看不出是否曾任律師，應請高雄市選委會說明莊先生是否具備律師資格較為妥適。（註：業經高雄市選委會與會代表說明，莊先生具備律師資格）

- 決議：一、本案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改派事宜。
- 二、依據選罷法第8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對於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其具有同一政黨者亦僅原則性規定不得超過定額之比

例，鄭委員勝助、賴委員浩敏、黃委員石城、蔡委員明華所提之意見，列入紀錄做為以後修法之參考。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所送委員名單應予註明何人擔任「主任委員」，至於委員主要經歷應載明具體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第六案：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經定於87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87年6月24日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程序如左：

- (一)87年9月30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87年10月1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87年10月16日至2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87年10月2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

推薦截止

- (五)87年11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87年11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87年1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87年11月19日 公告直轄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87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87年11月24日 公告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一)87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87年12月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87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 (十四)87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87年12月1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87年12月1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87年12月3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十八)88年1月4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決議：一、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彭委員懷恩所提選舉開票作業，不能僅求速度，正

確公平應比速度重要之意見，至為正確。尤以辦理此次基層選舉有所疏失之選委會應特別注意。彭委員意見由本會通函各選舉委員會遵照辦理。